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八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全一期一張　每元〇〇四年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二一八七七六

編輯傳真機電話：二三一二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二一八七八九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八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新增重大經濟、貪污及賄選為重大刑案
第一審法院應行合議審判檢察官到庭詰問

【本刊訊】司法院為配合刑法及肅清煙毒條例之修正暨政府掃除黑金行動之需要，於日前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本次修正重點有四：

一、增定第一審法院審理下列案件，除原屬專業法庭辦理者，仍分由各專業法庭辦理外，適用有關重大刑案之規定處理：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㈢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㈣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㈤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賄選案件。

二、修正規定第一審法院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右開案件，應行合議審判。

三、修正規定對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全程到庭，並予檢察官、辯護人直接詰問證人、鑑定人或予被告聲請審判長詰問之機會。其詰問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四、修正規定法院得先行準備程序，處理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詰問證人之次序及整理關係證據能力之前提爭點。

前開注意事項係司法院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頒，其後歷經多次修正，前於八十四年修正後全文計二十九點，本次修正第二點第六、七、九款，第三、八、十二點，並增訂第三十點。

朱石炎委員獲頒二等功績法司等二等獎章

洪葉根賽樹鶯法官分獲二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十日上午十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第三次國父紀念月會，月會由翁院長主持，會中尤副秘書長三謀、藍聽長獻林宣誓就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朱委員石炎獲頒功績獎章及一等司法獎章，最高法院洪法官根樹、葉法官賽鶯獲頒二等司法獎章。翁院長表示除了感謝他們對司法的貢獻與辛勞外，更要以他們服務司法的精神，做為模範與標竿。服務績效優良的調解委員凌立一等並獲頒獎表揚。

朱委員石炎服務司法機關三十七年餘，歷任地方法院、高分院檢察處檢察官、首席檢察官、法務部司長、常務次長、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司法院秘書長及公懲會委員長、委員等職，竭力奉公，高風亮節，貢獻卓著，深獲各界推崇敬重。洪法官歷任地院法官、庭長、高院法官、司法院幫辦、最高法院法官、審判長、任職司法機關三十餘年；葉法官歷任地院法官、庭長、高院法官、法務部參事、司長、最高法院法官，服務司法二十餘年，均對審判及司法行政工作著有貢獻。

許倬雲院士專題演講「法律與法理」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十日舉行之國父紀念月會，特別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許倬雲教授專題演講「法律與法理」，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多位大法官、各單位主管同仁在場聆聽。

許教授專攻中國古代史，歷任臺大歷史系主任、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研究員、美國匹茲堡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於一九八〇年榮膺中央研究院院士，學術聲望蜚聲國際。

許教授謙虛的表示：他本身是學歷史的，對於法律是門外漢。但司法辦案在蒐證、查證、判斷上，與歷史考證的道理應該是相通的。許教授深刻的人文思考與感性的情懷，贏得了全場熱烈的掌聲。

學者律師等轉任行政法院法官
司法院訂定甄試審查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發布「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該辦法明訂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委員會組織，申請甄審者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甄試方式等。

甄審辦法規定，司法院設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餘指派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首都所在地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三人外，另由司法院遴聘行政院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兼任之，以辦理甄試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餘指派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首都所在地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三人外，另由司法院遴聘行政院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兼任之，以辦理甄試審查事項。

司院人審會通過
多項法官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於本（七）月十二日召開會議，會中通過蕭仰歸等調派最高法院法官及其他人事案，茲將其刊登如後：

㈠高等法院法官蕭仰歸、吳麗女、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張春福、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郭毓洲等四人調派為最高法院法官。

㈡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林秀鳳調派為同院法官兼庭長。

㈢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陳滿賢，辦理該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號案，拒絕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關說，足以增進司法信譽，予記功一次。

㈣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蔣得忠，於調職時移交未結件數達獎勵標準，予嘉獎一次。

家暴案都會區法院收結件數較多
保護令內容以禁止不法侵害為最

【本刊訊】家庭暴力防治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迄今已屆滿一年，各地方法院總計受理八千六百餘件的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初步落實了防治家庭暴力、保護受虐家庭成員的功能。司法院就八十八年六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統計資料概要分析，以供制度改進之參考。

八十八年六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的新收件數計八、六七三件，其中通常保護令六、二九九件，占七二・六三%、一般性暫時保護令二、一四三件，占二四・七一%、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二三一件，占二・六六%；終結件數計七、七三三件，其中五、四八二件，七〇・八九%為通常保護令事件、二、〇二四件，二六・一七%為一般性暫時保護令，其餘二三九件，二七・九四%為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比較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在新收件數上以高雄地方法院之一、四二〇件最多，板橋地方法院之一、〇八一件次之，臺中地方法院之八五七件再次之，三者合計約占所有新收件數之三成九；終結件數仍以高雄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之件數居前三名，依序為一、二七八、九七七及八二四件，由此可知都會型法院的收結件數占大多數。

八十九年一月至五月各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刑事案件的終結件數計四八〇件，可分為家庭暴力罪三六八件和違反保護令罪一一二件，其中以傷害罪三二六件占多數；科刑人數則有三六六人，以拘役一八五人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一一九項，在核發件數中出現比率高達九九・一九%、禁止聯絡（家暴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計有五、一九項，在核發件數中出現比率為七五・五七%、強制遠離（家暴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計有二、一七三項，出現比率為四二・一〇%；其他內容出現頻率則不高。由此可知，保護令內容著重於保護受虐者免於持續受施暴者精神及身體之威脅及侵害。

八十八年六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各地方法院審理民事保護令終結聲請事件七、七三三件中，經法官審理准以核發的保護令計五、一六一件，占終結件數之比率達六成七；其次為當事人撤回聲請事件，計有一、七六一件，所占比率竟達二成三，可見有不少當事人在家暴案件發生後仍抱著「息事寧人」及「家醜不外揚」的觀念；再次之為法官駁回聲請事件，僅有七三八件，所占比率不超過一成。若以核發件數除以核發及駁回總件數計算民事保護令之核發比率為八七・四九%，其中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比率為八五・六五%、一般暫時保護令為九〇・九二%、緊急暫時保護令則高達九四・五九%。

比較各地方法院核發比率之高低，以金門地院達百分之百為最高，苗栗地院之九六・七七%次之，臺東地院之九六・二五%再次之。

准許核發保護令事件中，最常見的核發內容依次為禁止不法侵害（家暴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禁止騷擾（家暴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計有三、九〇〇項，出現比率為七五・七%、強制遠離（家暴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計有二、一七三項，出現比率為四二・一〇%；其他內容出現頻率則不高。由此可知，保護令內容著重於保護受虐者免於持續受施暴者精神及身體之威脅及侵害。

㈠歐洲競爭規範，定價五八〇元，電腦編號1U47。
㈡歐洲經濟活動亦趨頻繁，歐洲事業法乙書對歐洲公司法有詳盡之介紹，第一冊，有關歐洲公司企業組織法；第二冊，有關歐洲競爭規範。對於歐洲公司設立與無效、公司之資本、合併與分割、企業集中管制、跨國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一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lawbank.com.tw
專業法律網站，推薦給您設為首頁，優先掌握新訊

電話：(02) 2718－2425　傳真：(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